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昇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華

被告 利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獻仁

訴訟代理人 游明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鷹架工程合約書第18條：「……本契約條款發生疑義時，其解釋權歸屬甲方，如涉訟則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雙方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官逸嫻